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柯黃烈
黃燧仁
黃哲明
黃哲崇
黃謙信
黃禮一
王鏡文
王主圭
王秀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參加人 房角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炯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3萬717元【計算
式：（第一項：系爭土地因通行可增加價值1045萬1994元）＋
（第二項：系爭土地因得埋設民生管線可增加價值517萬8723
元）＝1563萬717元】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，故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813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01 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王宣雄